

2010-2011年

綜 合

# 小六法



主 編 / 黃昭元、蔡茂寅、陳忠五、林鈺雄

A 憲法

B 行政法

C 民法

D 商法

E 民訴法

F 刑法

G 刑訴法

H 國際法

I 大法官解釋

J 最新重要裁判選輯



新學林

# 新學林

# 綜合小六法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新學林綜合小六法 / 黃昭元等編. -- 二十四版.  
-- 臺北市 : 新學林, 2010. 09  
面 ; 公分

ISBN 978-986-6225-20-8(平裝)

1. 六法全書 2. 中華民國法律

582.18

99013244

### 編者簡介：

- 黃昭元** 現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學歷：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1995）  
主要任教科目與研究領域：憲法、國際公法
- 蔡茂寅** 現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學歷：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1993）  
主要任教科目與研究領域：行政法、財政法
- 陳忠五** 現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學歷：法國巴黎第一大學法學博士（1997）  
主要任教科目與研究領域：民法、消費者保護法
- 林鈺雄** 現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學歷：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1998）  
主要任教科目與研究領域：刑法、刑事訴訟法

## 新學林綜合小六法

**編者：**黃昭元·蔡茂寅·陳忠五·林鈺雄  
**出版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7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電話：**(02) 2700-1808  
**傳真：**(02) 2705-9080  
**網址：**<http://www.sharing.com.tw/>  
**總經理：**毛基正  
**總編輯：**田金益 **責任編輯：**林靜妙  
**版權部：**林靜妙 **製程管理：**許承先  
**出版日期：**2010 年 9 月 二十四版  
**ISBN** 978-986-6225-20-8  
**定價：**39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郵撥帳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購書未滿 1000 元加收郵資 50 元

**團購專線：**(02) 2700-1808 分機 18

**讀者服務：**[law@sharing.com.tw](mailto:law@sharing.com.tw)

**電子商務：**<http://www.sharing.com.tw/>

## 修訂版序言

綜合小六法自一九九九年九月初版問世以來，始終秉持求真創新的精神，力求不斷進步。在內容方面，自始即以「具有類似六法全書的豐富內容，但有小六法的方便與經濟」為目標，同時收錄包括國際法在內的八大類法規以及大法官解釋，所收法規總數向居坊間類似法典之冠。在型式方面，本書率先採用三十二開之全新版面，開創我國類似法典出版之先河。

本書自出版以來，年年均由四位編者親自修訂更新至少兩次。至二〇〇七年三月止，已出至修訂十七版。本年中，本書編輯同仁在全盤考量使用需求及歷年讀者反應等因素後，為求進一步創新，於是決定自二〇〇七年九月起，出版全新改版的綜合小六法。此次改版的主要特色如下：

- 一、文字編排格式改採橫排，以因應中文橫排的趨勢。
- 二、內容力求「以小容大」，也就是以小六法的版面、頁數，試圖容納比傳統六法全書更多的法規。

經過這次改版，本書共收錄八大類法規一百六十種以上，加上大法官解釋，總頁數高達一千六百頁以上。雖然本書繼續稱為小六法，但內容確已可和傳統六法全書相比，堪稱「最大的小六法」。

法典之編輯出版，不僅為法律系師生教學研究所必備，也是各行各業工作、生活之需。此次改版，希望能提供更完整、更方便的綜合

六法以供讀者使用。尚祈各界不吝繼續賜教，多謝。

二〇〇七年

主編

黃昭元  
蔡茂寅  
陳忠五  
林鈺雄

敬誌

## 序 言

學林出版社自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就有意長期發行法律書籍與期刊，也曾構想重新編輯一本新的綜合性法典。直到一年多以前，在學林出版社發行人林金水先生的大力支持下，我們四位年輕的法學研究者：臺大法律系的蔡茂寅副教授、黃昭元副教授、陳忠五助理教授及林鈺雄助理教授，乃不揣資淺，開始合作編輯本書。經過一年多的合作，終於完成這本法典。

按法律條文或法典的編輯發行，在我國向來可大致分為兩種主要形式：一是分科（或專題式）法典，二是綜合性法典。前者是針對特定主題或領域，蒐集相關法規而成。後者則是以一般人，尤其是法律人，常用的法規與實務判解為主要內容，依所蒐集的內容多寡，又有所謂「六法全書」與俗稱的「小六法」之分。本書在性質上屬於後者的綜合性法典。

然而，由於長年以來立法與實務見解的大量增加，市面上常見的六法全書總頁數甚至已經高達二千頁以上，不論是攜帶或使用都有不方便的地方。而法規雖然年年修改，但以增修法規總量的比例而言，每年卻又往往只有大約總量百分之十或更少的法規修改。為了這一小部分的法規修正，而要修正或重購整本六法全書，也實在不經濟。相反地，在法律系學生間普遍流行的小六法，卻又有收集法規總量過少的缺點。這兩種綜合性法典，一則失之過大，一則失之過小，都有其

明顯的缺憾。

本書就是這種反省下的產物。

整體而言，本書要達成的目標是：「具有類似六法全書的豐富內容，但有小六法的方便與經濟」。在版面上，本書參照日本與德國坊間出版的法典形式，決定突破我國往例，採取一種全新式樣與大小的設計。在內容上，本書所收錄的法規總數，遠超過一般小六法，但又沒有六法全書的笨重。最後在編輯方面，本書也有一些新的作法（詳細請參編輯說明）。

我們不敢預測我們的大膽嘗試是否成功，只能誠心期待讀者們的指教與回饋。

一九九九年 主編 黃昭元  
蔡茂寅 敬誌  
陳忠五  
林鈺雄

## 編輯說明

- 一、收錄法規：本書蒐集現行法規中常用而且重要者共計一百八十餘種，按公法、民事法、刑事法及國際法四大領域順序編排，並依其性質分為A憲法、B行政法、C民法、D商事法、E民事訴訟法、F刑法、G刑事訴訟法及H國際法共八大類。其中部分法規以「節錄」方式收錄，略去一般不常用的條文，以求容納更多法規。此外，本書也收錄至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止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共六八〇號的解釋文，以供參考。
- 二、版面編排：本書使用三十二開版印刷，大小介乎傳統的大型綜合六法全書與手冊型的小六法之間，使本書能夠兼顧內容豐富與攜帶方便兩項優點，並力求滿足習法者、用法者甚至一般人民查閱法規的多重需求。
- 三、編輯體例：經過多次討論，本書特別採取以下編輯體例：
  - (一)當有些法規可以同時歸類為兩種以上性質時，本書僅收於一類，但在目錄上則重複編列於各相關分類，以利查閱。
  - (二)遇有節錄法規時，本書則在法規名稱之下標明「（節錄）」，所省略的條文則只列出條號。
  - (三)本書收錄之法規來源，係以各類政府公報為主，並輔以行政院編「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及相關機關之網路電子資料庫。本版特別依據歷年公報詳細校勘，務求內容詳實俾免脫誤。於



校對過程中，偶有發現疑似脫誤文字、標點使用習慣不同或不一致之情形，如：

- (1)「民法」第三〇八條第二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二八號第九頁）公報中之「債務人」應係「債務人」之誤。
- (2)「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總統府公報第四〇三號第一及二版）及舊「海商法」（總統府公報第一三五二號第一至一三頁）於公布時，其條文均未附標點符號。
- (3)「土地法」第一條「……天然富原。」第二條第一項「……分為左列各類。」（國民政府公報第一〇四六號第一頁）第一條之「原」及第二條第一項標點「。」和現行一般文字、標點所使用之「源」及「：」有所不同。類似情形在「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等法規亦所見多有。

本書對此種種情形，均盡可能以原公報之文字標點為準，僅於內容有明顯錯誤或文字使用習慣確已改變者，始於不影響文義範圍內加以調整，尚祈讀者諒察。

- (四)在各項法規名稱之後、條文之前，附加立法沿革，並以小號字表示。
- (五)在各條文條號之下，加註「條文簡旨」，並以「( )」表示。當一法條有多「項」規定時，在各「項」文字上分別以「①、②、③……」標明「項號」，方便引用。

(六)本書最後並附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及法規索引表。

- 四、新近修正法規的編輯：如果新舊條文的條號與架構沒有重大修正，而舊法在過渡期間內仍然有適用或參考價值者，以致新舊條文仍有對照參考的必要者，例如專利法、商標法及刑法等，本書即按各條條號將新舊法規同時並列，並以不同字體呈現新增修條文與原條文，以示區別。
- 五、國際法類之編輯：鑑於國際間交流日益頻繁，為開拓國人國際視野、掌握國際社會脈動及透析國際法對國內法之影響，特收錄國際法單元，並請黃昭元教授精選、編譯重要國際條約。
- 六、雖然本書編印已經力求周延，校勘力求精確，但是就本書收錄法規的增減、編排體例與可能疏誤、錯別字等，一定還有可以改進的地方，編者誠懇希望所有讀者能不吝指正賜教，以使本書更加完備。

# 新學林綜合小六法 簡目

## 《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A-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A-11
中央法規標準法	A-15
國籍法	A-17
入出國及移民法	A-20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A-39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A-60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A-62
國家安全法	A-65
戒嚴法	A-67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A-69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A-86
公民投票法	A-110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節錄)	A-119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節錄)	A-120
國防法(節錄)	A-121
行政院組織法(現行法)(節錄)	A-122
行政院組織法(新法)	A-123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A-125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A-130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	A-13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A-138
考試院組織法(節錄)	A-141
立法院組織法(節錄)	A-142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A-145
立法院議事規則	A-154
立法委員行為法	A-160
監察院組織法(節錄)	A-162
監察法	A-164
司法院組織法(節錄)	A-166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A-168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	A-172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	A-174
法院組織法	A-176

## 《行政法》

地方制度法	B-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B-22
財政收支劃分法	B-23
地方稅法通則	B-33
公務人員考試法	B-35
公務人員任用法	B-38
公務員服務法	B-46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B-4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B-5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B-52
公務人員協會法	B-56
公務人員陞遷法	B-63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B-66
公務人員俸給法	B-67
公教人員保險法	B-71
公務人員考績法	B-76
公務員懲戒法	B-79
公務人員撫卹法(現行法)	B-82
公務人員撫卹法(新法)	B-85
公務人員退休法(現行法)	B-89
公務人員退休法(新法)	B-92
公務人員保障法	B-102
行政程序法	B-112
公文程式條例	B-131
政府資訊公開法	B-132
行政罰法	B-136
行政執行法	B-141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B-147
國家賠償法	B-151
訴願法	B-153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B-163
行政訴訟法	B-166
預算法	B-196
決算法	B-205
規費法	B-208
國有財產法	B-211
土地徵收條例	B-218

政府採購法	B-228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B-243
公平交易法	B-258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B-266
全民健康保險法	B-270
優生保健法	B-282
勞動基準法	B-285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B-295
人民團體法	B-300
社會秩序維護法	B-306
性騷擾防治法	B-316
警察職權行使法	B-319
集會遊行法	B-32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B-327

## 《民法》

民法 第一編 總 則	C-1
民法總則施行法	C-12
民法 第二編 債	C-14
民法債編施行法	C-65
民法 第三編 物 權	C-68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C-100
民法 第四編 親 屬	C-103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C-123
民法 第五編 繼 承	C-125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C-135
祭祀公業條例	C-137
信託法	C-145
消費者保護法	C-152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C-160
勞工保險條例	C-163
土地法	C-178
土地登記規則	C-198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C-220
動產擔保交易法	C-237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C-241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C-24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C-254
專利法	C-256
商標法	C-274
著作權法	C-285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現行法）	C-303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新法）	C-305

## 《商事法》

商業登記法	D-1
公司法	D-4
企業併購法	D-50
證券交易法	D-60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D-91
期貨交易法	D-94
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	D-108
銀行法	D-109
金融控股公司法	D-134
金融機構合併法	D-150
農業金融法	D-156
票據法	D-164
票據法施行細則	D-176
海商法	D-178
船舶法（節錄）	D-191
保險法	D-198
保險法施行細則	D-22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D-227

##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E-1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E-77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E-78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E-105
非訟事件法	E-110
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	E-129
提存法	E-131
公證法	E-135
強制執行法	E-150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E-168
破產法	E-18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E-19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E-216
仲裁法	E-220
鄉鎮市調解條例	E-227

## 《刑法》

中華民國刑法	F-1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F-38
陸海空軍刑法	F-40
貪污治罪條例	F-49

檢肅流氓條例（已廢止）	F-5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F-55
洗錢防制法	F-5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F-6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F-6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F-7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F-76
家庭暴力防治法	F-82

##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G-1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G-59
刑事妥速審判法	G-60
軍事審判法	G-62
軍事審判法施行法	G-85
少年事件處理法	G-85
羈押法	G-97
提審法	G-100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G-101
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	G-106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G-108
冤獄賠償法	G-109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G-112
證人保護法	G-117

## 《國際法》

聯合國憲章	H-1
美洲國家關於國家權利與義務公約（節錄）	H-14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H-15
國際法院規約	H-28
非戰公約	H-35
世界人權宣言	H-36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H-38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任 意識定書	H-47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 意識定書	H-49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H-5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H-56

##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文	I-1
-----------	-----

## 《最新重要裁判選輯》

行政法類	J-1
民法類	J-8
民事訴訟法類	J-11
刑法類	J-13
刑事訴訟法類	J-14

# 新學林綜合小六法 目錄

## 《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A-1	居	A-22
第一章 總綱	A-1	第四章 外國人入出國	A-26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A-1	第五章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	A-26
第三章 國民大會	A-2	第六章 驅逐出國及收容	A-30
第四章 總統	A-3	第七章 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	A-31
第五章 行政	A-3	第八章 機、船長及運輸業者之責任	A-31
第六章 立法	A-4	第九章 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	A-32
第七章 司法	A-5	第十章 面談及查察	A-34
第八章 考試	A-5	第十一章 罰則	A-36
第九章 監察	A-5	第十二章 附則	A-38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A-6	<b>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b>	A-39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A-7	第一章 總則	A-39
第一節 省	A-7	第二章 行政	A-41
第二節 縣	A-8	第三章 民事	A-51
第十二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A-8	第四章 刑事	A-55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A-9	第五章 罰則	A-55
第一節 國防	A-9	第六章 附則	A-59
第二節 外交	A-9	<b>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b>	A-60
第三節 國民經濟	A-9	<b>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b>	A-62
第四節 社會安全	A-9	<b>國家安全法</b>	A-65
第五節 教育文化	A-10	<b>戒嚴法</b>	A-67
第六節 邊疆地區	A-10	<b>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b>	A-69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A-11	第一章 總則	A-69
<b>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b>	A-11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A-69
<b>中央法規標準法</b>	A-15	第三章 選舉	A-70
第一章 總則	A-15	第一節 選舉人	A-70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A-15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A-71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A-16	第三節 候選人	A-71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A-16	第四節 選舉公告	A-74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A-16	第五節 選舉活動	A-74
第六章 附則	A-17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A-77
<b>國籍法</b>	A-17	第七節 選舉結果	A-79
<b>入出國及移民法</b>	A-20	第八節 副總統之缺位補選	A-80
第一章 總則	A-20		
第二章 國民入出國	A-21		
第三章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			

第四章 罷免	A-80	第三章 軍人義務及權利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A-81	(略)	A-121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	A-84	第四章 國防整備(略)	A-121
第七章 附則	A-85	第五章 全民防衛(節錄)	A-121
<b>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b>	A-86	第六章 國防報告(略)	A-121
第一章 總則	A-86	第七章 附則	A-122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A-87	<b>行政院組織法(現行法)</b>	
第三章 選舉	A-88	(節錄)	A-122
第一節 選舉人	A-88	<b>行政院組織法(新法)</b>	A-123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A-89	<b>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b>	A-125
第三節 候選人	A-90	<b>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b>	A-130
第四節 選舉區	A-92	第一章 總則	A-130
第五節 選舉公告	A-93	第二章 機關組織法規及名稱	A-130
第六節 選舉活動	A-94	第三章 機關設立、調整及裁撤	A-131
第七節 投票及開票	A-97	第四章 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	A-132
第八節 選舉結果	A-99	第五章 內部單位	A-133
第四章 罷免	A-102	第六章 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	A-134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A-102	第七章 附則	A-135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A-103	<b>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b>	A-136
第三節 罷免之投票及開票	A-104	<b>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b>	A-138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A-105	<b>考試院組織法(節錄)</b>	A-141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	A-108	<b>立法院組織法(節錄)</b>	A-142
第七章 附則	A-109	<b>立法院職權行使法</b>	A-145
<b>公民投票法</b>	A-110	第一章 總則	A-145
第一章 總則	A-110	第二章 議案審議	A-146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A-111	第二章之一 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A-147
第三章 公民投票程序	A-111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A-147
第一節 全國性公民投票	A-111	第四章 同意權之行使	A-148
第二節 地方性公民投票	A-114	第五章 覆議案之處理	A-149
第四章 公民投票結果	A-114	第六章 不信任案之處理	A-149
第五章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A-115	第七章 彈劾案之提出	A-149
第六章 罰則	A-115	第七章之一 罷免案之提出及審議	A-150
第七章 公民投票爭訟	A-117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A-150
第八章 附則	A-118	第九章 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	A-151
<b>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節錄)</b>	A-119	第十章 行政命令之審查	A-151
<b>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節錄)</b>	A-120	第十一章 請願文書之審查	A-152
<b>國防法(節錄)</b>	A-121	第十二章 黨團協商	A-152
第一章 總則(節錄)	A-121		
第二章 國防體制及權責(節錄)	A-121		

第十三章 附 則	A-153	配	A-185
<b>立法院議事規則</b>	A-154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A-186
第一章 總 則	A-154	第八章 法院之用語	A-187
第二章 委員提案	A-154	第九章 裁判之評議	A-187
第三章 議事日程	A-155	第十章 司法上之互助	A-187
第四章 開 會	A-155	第十一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A-187
第五章 討 論	A-156	第十二章 附 則	A-188
第六章 表 決	A-157		
第七章 復 議	A-157	<b>《行政法》</b>	
第八章 秘密會議	A-158	<b>地方制度法</b>	B-1
第九章 議事錄	A-158	第一章 總 則	B-1
第十章 附 則	A-159	第二章 省政府與省諮議會	B-3
<b>立法委員行為法</b>	A-160	第三章 地方自治	B-3
第一章 總 則	A-160	第一節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居民之權利與義務	B-3
第二章 倫理規範	A-160	第二節 自治事項	B-3
第三章 義務與基本權益	A-160	第三節 自治法規	B-7
第四章 遊說及政治捐獻	A-161	第四節 自治組織	B-8
第五章 利益之迴避	A-161	第一款 地方立法機關	B-8
第六章 紀 律	A-161	第二款 地方行政機關	B-14
第七章 附 則	A-162	第五節 自治財政	B-16
<b>監察院組織法 (節錄)</b>	A-162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	B-18
<b>監察法</b>	A-164	第五章 附 則	B-20
第一章 總 則	A-164	<b>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b>	B-22
第二章 彈劾權	A-164	<b>財政收支劃分法</b>	B-23
第三章 糾舉權	A-165	第一章 總 綱	B-23
第四章 糾 正	A-165	第二章 收 入	B-24
第五章 調 查	A-165	第一節 稅課收入	B-24
第六章 附 則	A-166	第二節 獨占及專賣收入	B-26
<b>司法院組織法 (節錄)</b>	A-166	第三節 工程受益費收入	B-26
<b>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b>	A-168	第四節 罰款及賠償收入	B-26
第一章 總 則	A-168	第五節 規費收入	B-26
第二章 解釋案件之審理	A-168	第六節 信託管理收入	B-26
第三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	A-170	第七節 財產收入	B-26
第四章 附 則	A-171	第八節 營業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收入	B-26
<b>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b>	A-172	第九節 補助及協助收入	B-26
<b>憲法法庭審理規則</b>	A-174	第十節 公債及借款	B-27
<b>法院組織法</b>	A-176	第三章 支 出	B-27
第一章 總 則	A-176	第四章 附 則	B-28
第二章 地方法院	A-176	<b>地方稅法通則</b>	B-33
第三章 高等法院	A-179		
第四章 最高法院	A-181		
第五章 檢察機關	A-182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			



公務人員考試法	B-35	第十一節 送 達	B-120
公務人員任用法	B-38	第二章 行政處分	B-122
公務員服務法	B-46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B-122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B-48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B-12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B-50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B-12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B-52	第三章 行政契約	B-127
公務人員協會法	B-56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	
公務人員陞遷法	B-63	則	B-128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	B-66	第五章 行政計畫	B-129
公務人員俸給法	B-67	第六章 行政指導	B-130
公教人員保險法	B-71	第七章 陳 情	B-130
公務人員考績法	B-76	第八章 附 則	B-130
公務員懲戒法	B-79	公文程式條例	B-131
第一章 通 則	B-79	政府資訊公開法	B-132
第二章 懲戒處分	B-79	第一章 總 則	B-132
第三章 審議程序	B-80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	
第四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		開	B-132
判之關係	B-81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B-133
第五章 再審議	B-81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	
第六章 附 則	B-82	制	B-134
公務人員撫卹法 (現行法)	B-82	第五章 救 濟	B-135
公務人員撫卹法 (新法)	B-85	第六章 附 則	B-135
公務人員退休法 (現行法)	B-89	行政罰法	B-136
公務人員退休法 (新法)	B-92	第一章 法 例	B-136
公務人員保障法	B-102	第二章 責 任	B-136
第一章 總 則	B-102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	
第二章 實體保障	B-102	罰	B-137
第三章 復審程序	B-104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	
第四章 申訴及再申訴程序	B-109	擴張	B-137
第五章 調處程序	B-110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	
第六章 執 行	B-110	之處罰	B-138
第七章 再審議	B-111	第六章 時 效	B-138
第八章 附 則	B-112	第七章 管轄機關	B-139
行政程序法	B-112	第八章 裁處程序	B-139
第一章 總 則	B-112	第九章 附 則	B-141
第一節 法 例	B-112	行政執行法	B-141
第二節 管 轄	B-113	第一章 總 則	B-141
第三節 當事人	B-114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	
第四節 迴 避	B-116	務之執行	B-142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B-116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B-116	之執行	B-145
第七節 資訊公開	B-117	第四章 即時強制	B-146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B-117	第五章 附 則	B-147
第九節 費 用	B-118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B-147
第十節 聽證程序	B-118	國家賠償法	B-151